

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783 号广州体育馆行政楼 5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汤建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参与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我公司近期拟参与滁州市奥体中心 PPP 项目以及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 PPP 项目投标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成立南沙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前期多次与南沙区和南沙区体育部门领导沟通，希望创造更有利于南沙体育馆未来业务开展的运营管理模式，公司与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沟通，拟与其共同投资，成立运营管理公司，负责南沙体育馆的运营管理工作。

公司与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，按 55：45 的持股比例，共同出资 200 万元成立项目公司，负责南沙体育馆的运营管理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